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

茲提述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7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建議按每持有兩(2)股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供股將根據該公告所述時間表進行。根據預期時間表，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將為2022年1月13日(星期四)及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將為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該公告及尚未終止的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如(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供股股份之上市及買賣)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未必會進行。凡有意於供股之條件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澄清

本公司亦謹此補充該公告第5頁存在印刷錯誤。認購價較基於每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0.25港元計算之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2267港元折讓約20.6%(而非該公告所載較每股股份理論除權價約0.2347港元折讓約2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所有資料及內容均維持正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顧旭

香港，2022年1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顧旭先生及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主席)、王丁本先生及鄒揚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唯廉先生、孫伯全先生及莊清凱先生。